

##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颐利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201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止日期     | 2021年1月8日  |
|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期间说明    | 视乎基金估值时有人利益  |
|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颐利混合A  |
|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2017A  |
| 下属分设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月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销售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测评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关于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20]3299号文批准,已于2020年12月31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月15日提前至2021年1月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9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至时间为2021年1月8日16: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与基金管理人审慎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二)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质押股份用途 |
|------|-------------|--------|-------------|-------------|-----------|----------|-------------|--------|
| 精工控股 | 227,694,604 | 11.75% | 170,630,000 | 228,620,000 | 96.88%    | 11.41%   | 0           | 0      |
| 精工投资 | 300,000,000 | 14.9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66.67%    | 9.94%    | 200,000,000 | 0      |
| 合计   | 527,694,604 | 26.65% | 370,630,000 | 428,620,000 | 79.99%    | 21.34%   | 200,000,000 | 0      |

注:1.公告涉及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一年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6%,对应融资余额18,40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的(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4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良好,再融资渠道畅通,且融资成本较低,精工控股质押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精工控股质押股份均为银行贷款,即均有落实到位的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较低,目前平均股价还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改善盈利水平、盘活闲置资产,增加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继续做好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独资公司,系关联董事,董事金双寿、刘俊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位董事参与议案时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东武保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东李小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杨建国与刘清洋系舅甥关系,届时刘清洋、杨建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6.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2人(监事杨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书面授权杨建国先生主席关付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武保福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李小拴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明、张书锋、马正群  
公告编号:2021-010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原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李小拴承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目前,李小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1)变更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小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李小拴先生职务为总工程师,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在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股东李小拴先生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原承诺“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文字表述时未明确履行期限,致使股东在履行承诺时,履行时间较长且难度大。

鉴于上述承诺的原因及背景,股东李小拴本次变更其自愿性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李小拴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李小拴将其承诺调整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股东李小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其他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锁定的承诺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李小拴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股东李小拴本次变更其自愿性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1)变更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刘清洋先生作为总工程师,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在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刘清洋先生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原承诺“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文字表述时未明确履行期限,致使股东在履行承诺时,履行时间较长且难度大。

鉴于上述承诺的原因及背景,股东刘清洋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刘清洋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刘清洋将其承诺调整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股东刘清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其他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锁定的承诺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刘清洋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股东刘清洋本次变更其自愿性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1)变更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恒晖咨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独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7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1%。为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拟转让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恒晖咨询本次变更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原承诺“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文字表述时未明确履行期限,致使股东在履行承诺时,履行时间较长且难度大。

鉴于上述承诺的原因及背景,股东恒晖咨询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恒晖咨询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恒晖咨询将其承诺调整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恒晖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其他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锁定的承诺不变。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恒晖咨询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位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原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武保福承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目前,武保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1)变更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武保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武保福先生职务为总工程师,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在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股东武保福先生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原承诺“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文字表述时未明确履行期限,致使股东在履行承诺时,履行时间较长且难度大。

鉴于上述承诺的原因及背景,股东武保福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武保福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武保福将其承诺调整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股东武保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其他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锁定的承诺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武保福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愿性、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股东武保福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1)变更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刘清洋先生作为总工程师,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在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刘清洋先生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原承诺“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文字表述时未明确履行期限,致使股东在履行承诺时,履行时间较长且难度大。

鉴于上述承诺的原因及背景,股东刘清洋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刘清